

揭阳市财政局

揭市财法函〔2022〕14号

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宣传推广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宣传推广〈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工作，加强合作社会计核算，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，财政部制定了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和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》。按照相关要求，以上制度规定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请做好本地相关制度规定的宣传推广工作，并于11月10日前将培训推广情况报送市财政局（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科）。

附件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宣传推广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的通知

揭阳市财政局
2022 年 10 月 25 日

（附件下载及推广情况报送路径：FTP/全市财政/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科/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宣传推广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的通知）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会便〔2022〕22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宣传推广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的通知

各地市会计科（处），佛山市、江门市、东莞市农业局相关科室：

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工作，加强合作社会计核算，保护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，财政部制定了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（附件1）和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》（附件2）。按照相关要求，以上制度规定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现请你局做好本地相关制度规定的宣传推广工作，并于11月15日前，将培训推广情况报送省财政厅（会计处）。

附件：1. 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

2. 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

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郭钊 020-83170087；陈睿 020-83170215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